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议程第1项：第十三届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宣布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两名副主席阿里·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和亚历山大·香西奥先生（巴西）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标准科科长尹泳舒担任会议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标准委一致选举苏迪普·阿查里雅先生（加拿大）担任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连续两届会议主席，亚历山大·香西奥先生（巴西）和阿里·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担任副主席，任期从第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3. 标准委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13/1 Prov. 2 中的拟议议程。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 CACEEC 集团牵头人作了一般性发言。德国代表团也就议程结构和可改进之处提出了反馈意见。

议程第 4 项：标准委工作队进展报告

5. 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标准委各工作队的成员名单，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en/web/cws/taskforce/members>。

议程第 4(a) 项：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6.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 进行。

7.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标准委还注意到产权组织 ST.96 的 9.0 版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以及 XML4IP 工作队的挑战和工作计划。几个代表团支持中央库试点，标准委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试点。

议程第 4(b) 项：序列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

8.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3 进行。

9.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议程第 5(b) 项提交审议批准的产权组织 ST.26 的拟议修订。他们注意到序列列表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遇到的挑战。

议程第 4(c) 项：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

10.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4 进行。

11.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标准委还批准了第 47 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订，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7、ST.87 和 ST.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知识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和 API 工作队根据需要，分别针对法律状态改进现有 XML 组件，开发 JSON 组件。”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打算提供更新后的映射表。

议程第 4(d) 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1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5、CWS/13/5-INF 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14.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批准了第七部分工作队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开展两项调查，即“知识产权局引文做法”调查和“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调查。

15. 标准委注意到，如文件 CWS/13/5-INF 所述，秘书处在更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产权组织手册》）第 7.2.6 和 7.2.7 部分时面临挑战。标准委要求其成员和观察员核实有关其知识产权局当前和以往申请和优先权号做法的信息，这些信息分别公布在文件 CWS/13/5-INF 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标准委要求其成员和观察员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必要的更正或更新，电子邮件地址为：cws.mail@wipo.int。标准委还要求秘书处在此日期之后收集更新信息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2.6 和 7.2.7 部分公布。

16. 关于第七部分的更新模式，标准委批准了选项 3，这是一种混合方法，包括定期进行调查，同时也允许知识产权局在需要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时临时提交。标准委还批准了用于修订的模板，请秘书处对第 7.3 部分进行更新。标准委还同意采用同样的方法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的其他类似信息，如第 7.1 部分、第 7.2 部分和第 7.6 部分。标准委要求秘书处编制模板，为《产权组织手册》的这些新增参考部分收集信息。

17. 在提出并商定一些补充编辑修改后，标准委批准了经修订的引证做法调查问卷，要求秘书处于 2026 年进行调查，并随后根据调查结果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9 部分。

议程第 4(e) 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关于第 52 号任务的报告

18.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6 进行。

19.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它批准终止第 52 号任务和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

议程第 4(f) 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20.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7 和 CWS/13/7 Rev. 进行。

21.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标准委还注意到在编写产权组织标准 ST. 93 最后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标准委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0 执行情况及其可能修订的调查”的分析，以及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现阶段不对该标准进行修订的建议。但是，工作队要求将该项目保留在今后的行动项目清单中。

议程第 4(g) 项：API 工作队关于第 56 和 64 号任务的报告

2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8 进行。

24.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 API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25. 标准委注意到知识产权用应用编程接口（API）目录的提供，并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参与。

26.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在升级版 XSD2JSON 转换工具推出后进行测试。

议程第 4(h) 项：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报告

2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9 进行。

28.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以及实施情况调查的结果。

议程第 4(i) 项：区块链工作队关于第 59 号任务的报告

2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0 进行。

30.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区块链工作队的工作计划，以及各局在该技术方面经验水平不同所带来的挑战。

31. 标准委鼓励目前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局加入区块链工作队，分享其经验。

议程第 4(j) 项：立体工作队关于第 61 号任务的报告

32.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1 进行。

33.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立体工作队的挑战和工作计划，以及立体工作队内部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法律框架和公布的调查分析结果。

34. 标准委审议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新附件的工作草案，该草案为开发和实施立体模型检索系统提出了建议，转载于工作文件的附件。

议程第 4(k) 项：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关于第 62、63 和 65 号任务的报告

35.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2 进行。
36.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工作计划和该工作队遇到的挑战。
37. 标准委审查了文件附件中转录的 DOCX2XML 转换器功能规范文件的工作草案，并提出了意见。巴西、印度、新加坡和西班牙等代表团支持关于国际局考虑制作 DOCX2XML 转换器、实施起草的功能规范文件的要求。它们还要求有申请人以 DOCX 格式提出申请的主管局与工作队成员分享如何管理从 PDF 申请过渡的经验。

议程第 4(l) 项：权威文档工作队关于第 66 号任务的报告

38.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3 进行。
39.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权威文档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标准委还注意到将提交审议批准的新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40. 标准委鼓励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加入权威文档工作队。

议程第 4(m) 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关于第 67 号任务的报告

4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4 进行。
42. 在应中国代表团的对手续计划进行修改，特别是解决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介中提出的未决问题后，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然后在下一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
43. 标准委注意到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内开展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与挑战调查结果分析。
44. 标准委批准在 2026 年准备并开展一项新的调查，收集各知识产权局在便利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做法和建议。

议程第 5 项：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议程第 5(a) 项：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45.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5 和 CWS/13/15 Rev. 进行。
46. 由于未达成协商一致，标准委没有通过产权组织标准 ST. 93 草案。

议程第 5(b)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提案

4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6 Rev. 进行。
48. 标准委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拟议修订，作为 2.0 版，批准 2027 年 7 月 1 日为生效日期。标准委还同意了序列表工作队在工作文件中提出的过渡方案。标准委还同意向 2026 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产权组织 ST. 26 的 2.0 版。

议程第 5(c)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提案

4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7 Rev. 2 进行。

50. 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修订提案，作为 3.0 版，从公布之日生效。

议程第 5(d)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提案

5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8 和 CWS/13/18 Rev. 进行。

52. 针对拟议的修订，中国代表团要求澄清 INID 代码（861）、（862）和（866）的使用。在草案中增加了新建议的脚注之后，标准委批准了文件 CWS/13/18 Rev. 中提出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修订。

议程第 5(e)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的提案

5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19 进行。

54. 标准委审议并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的修订提案，作为 2.0 版。

议程第 5(f)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的提案

55.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0 Rev. 进行。

56.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实施计划的调查结果。

57. 在增加了欧洲联盟代表对第 11 段和第 25 段提出的小的修正后，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的修订提案，作为 2.0 版。

58. 标准委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实施计划的分析，批准将日落日期定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

59. 标准委批准了第 65 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 2028 年 7 月 1 日之前实施该标准。”

议程第 6 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议程第 6(a)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60. 标准委注意到印度、肯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实施情况的演示报告，以及在处理符合这一格式的序列列表时遇到的挑战。

议程第 6(b)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61.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和巴西代表团、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以及爱尔兰、波兰和俄罗斯联邦等代表团的演示报告，它们分享了各自的实施经验，以及在按照这一格式制作其专利权威文档时遇到的挑战。

议程第 6(c)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62. 标准委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团、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演示报告，它们分享了各自的实施经验，以及在制作符合产权组织 ST. 96 的 XML 实例中遇到的挑战。

议程第 7 项：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协作议程第 7(a)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6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1 进行。

64.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包括国际局 2024 年在工业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开展的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

65. 标准委注意到，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 2026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议程第 7(b)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和 WIPO Sequence 套件

66.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关于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国际局开展的 WIPO Sequence 套件开发活动以及未来开发计划的演示报告。标准委注意到 WIPO Sequence Validator 3.1.0 版的发布，以及向 WIPO Sequence 序列内部组发布 WIPO Sequence 3.1.0 版的计划。

议程第 7(c)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和权威文档门户

6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2 Corr. 进行。

68.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关于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对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所作更新的演示报告。几个代表团就权威文档中应提供的特定文件类型提出了问题，并就如何拆分权威文档征求意见，因为文件越来越大。

69.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向国际局提供各局生成的任何符合产权组织 ST. 37 的权威文档，并将改进权威文档门户的任何建议发给国际局。

议程第 7(d)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和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

70.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关于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国际局对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所做改进和未来计划的演示报告。

71.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关于其开发产权组织 API 和实施产权组织 ST. 90 的经验的演示报告。巴西和德国代表团也口头分享了开发 API 和实施产权组织 ST. 90 的经验。

议程第 7(e)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和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DAS)

72.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提供的关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DAS) 的最新情况和实施计划，即在商定的日落日期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使各参与局迁移到通过 WIPO DAS 提供和接收优先权文件。标准委还注意到，WIPO DAS 将做好准备，支持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向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过渡。

73. 标准委还注意到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演示报告，它们介绍了各自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的计划。

议程第 8 项：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议程第 8(a) 项：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 (WILD) 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74.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3 进行。

75. 标准委注意到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第一届会议的成果，WILD 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新的全球论坛，并期待着下届会议的召开。几个代表团提出了 WILD 第二届会议的讨论议题。中国代表团要求将其发言记录在会议报告中。

议程第 8(b)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知识产权网站推荐内容”的提案

76.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4 进行。

77. 在第 1、4、8 段增加了修改之后，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的拟议更新。

议程第 8(c) 项：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四部分“PCT 最低限度文档”

78.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5 Rev. 进行。

79. 标准委核查了文件附件中转录的《产权组织手册》第 4.1 部分的内容，然后批准了新的数字格式和拟议的编辑说明。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更正，秘书处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用电子邮件向其发送任何必要的更正：cws.mail@wipo.int。

议程第 8(d) 项：主管局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建议的实施

80.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6 进行。

81.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交的“知识产权局 10 项信通技术建议”调查摘要。

82. 标准委同意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继续就第 58 号任务开展一年的工作，并在明年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上评估第 58 号任务及工作队的必要性。

83. 标准委批准工作队的建议，即开展进一步行动，在工作队会议期间或一次讲习班活动上促进各知识产权局实施十项信通技术建议，初期重点是建议 10，并可选择探讨其他高优先级或高关注度的建议。标准委还批准关于进一步评估如何保持这些建议相关性的提案，包括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存续期间及解散后，以及探讨关键绩效指标的概念、就这些建议接收反馈的机制，以及全年的任何现有提案的提案。

议程第 8(e) 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

84.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7 进行。

85. 标准委审查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提交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其使用的建议”工作草案，并提出了评论意见。几个代表团就数据再分配政策、数据隐私关切和收集知识产权行业的反馈发表了评论意见。这些反馈将得到考虑，以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

86. 标准委注意到应中国代表团的要求对工作队工作计划进行修改，特别是解决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项目简介中提出的未决问题，然后在下一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

议程第 8(f) 项：知识产权文档的数字化

8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8 进行。

88.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各局在制作机器可读知识产权文件时遇到的挑战。

89. 标准委批准了通过联合通函邀请标准委成员和 PCT 缔约方开展调查的提案。

90.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召开会议，讨论数字化指南的编拟事宜，并鼓励其成员参与上述调查及会议。会议成果将提交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

91.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在 2026 年第二季度组织一次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和 ST. 96 讲习班，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

议程第 8(g) 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92.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29 进行。

93.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决定重点推进知识产权转让方面的工作，这被视为全球标识符最有意义的用例。为此，国际局已启动一个项目来收集、分析以下两方面的业务需求：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转让知识产权权利（即全球转让），和开发支持全球转让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全球标识符在全球转让流程中的必要性将在项目期间进一步详细研究。

议程第 8(h) 项：关于 2024 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94.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30 进行。

95.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提供的报告，特别是通过 ATR 收集的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统计数据，并注意到国际局正在努力改进 ATR 的收集和发布手段。

96. 标准委审议了 ATR 模板中所列的产权组织标准和选项，并请秘书处在必要时更新模板。

议程第 9 项：标准委工作计划

9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3/31 Rev. 2 进行。

98. 标准委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作为本文件附件提供。

99.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标准委工作队，并要求秘书处发出标准委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主题专家参加标准委工作队。

100. 标准委审议并支持秘书处在文件附件二中介绍的任务复杂度和活动水平分析及关于任务优先级的建议。

101. 德国代表团在会议开始时指出，可以改进标准委议程的结构，以确保与特定工作队或任务有关的文件可以放在一起讨论。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印度、肯尼亚、挪威、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洲专利局的代表支持按照议题对议程项目进行分组，如以前在标准委第九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国际局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考虑这一建议。

标准委工作队会议

102. 在本届会议期间，下列标准委工作队举行了会议：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邀请任何感兴趣的与会者和相关工作队的成员参加。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会议的结果。

[文件完]